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e/201511/20151101159729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第 59 号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

为落实国务院决定，保持外贸稳定增长，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《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90 号公告》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不属于高耗能、高污染的产品以及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剔除，共计剔除 11 个十位商品编码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调整后的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共计 1862 个十位商品编码，仍按《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90 号公告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商务、海关等部门做好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工作，严禁环保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开展相关业务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从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调整的商品目录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2015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

从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调整的商品目录

序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原禁止方式	备注
1	2616100000	银矿砂及其精矿	进口	剔除
2	2617909000	其他矿砂及其精矿	进口	剔除
3	2910200000	甲基环氧乙烷(氧化丙烯)	出口	仅允许直接氧化法（HPPO 工艺）生产出口甲基环氧乙烷(氧化丙烯)，其他仍按禁止类管理
4	2922509090	其他氨基醇酚、氨基酸酚	出口	剔除
5	3203001990	其他植物物质着色料及制品	出口	剔除
6	3915200000	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	进出口	仅允许进口，出口仍按禁止类管理
7	8106001011	高纯度未锻轧的铋	出口	剔除
8	8106001019	高纯度未锻轧的铋废料、粉末	出口	剔除
9	8106001091	其他未锻轧铋	出口	剔除
10	8106001092	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	出口	剔除
11	8106001099	其他未锻轧铋粉末	出口	剔除